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結婚登記(與外籍人士)

編號：01

承辦戶所	臺南市官田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1月2日
案由	馮○涼先生申請辦理與外籍配偶結婚登記。		
個案敘述	本區申請人馮○涼先生在102年8月22日於美國辦妥結婚登記，持結婚證書等資料至本所洽辦結婚登記，所附結婚資料登記其妻為越南國人，因依『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特定國家清單之規範為：包括越南地區人民必須經過面談通過，惟申請人已在美國結婚並經駐外單位驗證，但未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是否仍受該規範中，可否辦理結婚登記。		
法令依據	依外交部100年12月6日部授領三字第1005152688號函：「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特定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民國102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20383016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國103年1月2日府民戶字第1030006561號函		
處理方式	臺南市政府轉內政部函：查旨揭當事人並未依照『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之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惟渠等之英文結婚證書確經駐外單位驗發該驗證貼紙上並已註記符合行為地法及結婚生效日期等資訊。另當事人擬以依親事由申請來臺居留簽證，應出具雙方於越南辦妥結婚登記並經我駐南相關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屆時本案當事人須否經過駐處面談，將由相關駐外館處依權責審認。 (馮○涼先生已在民國103年3月3日辦妥結婚登記。)		
結案日期	103年3月3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02

承辦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1月8日
案由	陳女士之子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出生後，始與後夫結婚，其子出生登記疑義。		
個案敘述	<p>一、本區居民陳女士於91年12月5日與大陸地區居民吳○武結婚，於102年11月19日產下一子，陳女士復於102年12月17日經法院判決與吳○武離婚，依民法1063條第一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故陳女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其父應推定為吳○武，如非與其受胎所生，依應同法第二項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p> <p>二、陳女士於102年1月8日提具陳情書及口頭向本所陳情，吳○武於92年出境後即未入境，且其在子出生前即向法院申請離婚，但法院訴訟耗時，待判決確定時，其子早已出生，如因此需再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除身心俱疲外，亦會於其子戶籍資料上留有記錄。本所調閱陳女士辦理離婚登記時提憑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該判決文於得心證之理由(二)中亦敘明吳○武92年9月7日出境後即不再入境，且從該判決言辭辯論日期判斷，陳女士至遲應於102年9月即向法申請判決離婚。</p> <p>三、雖陳女士之子父姓名依法應登記吳○武，但基於維護其未成年子女權益及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下，得否考量吳○武於92年9月7日出境即未入境、陳女士於其子出生前即向法院申請判決離婚及其於103年1月6日又與本轄居民邱○庭結婚，且有成大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9998729%)證明邱員為其子生父為由，准其登記其子之父為邱○庭，不無疑義，陳請內政部釋示。</p>		

法令依據	一、民法1062條第1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1063條第1項：「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16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65397號函轉內政部103年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072448號函。
處理方式	一、依內政部民國103年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072448號函覆說明二：「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陳○棋女士與邱○庭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上開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因本件有時效性，本所先行電話通知陳女士，其立即於1月16日至本所辦理出生登記完畢。
結案日期	103年1月16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姓名變更登記

編號：03

承辦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 1 月 13 日
案由	本市南化區居民岳品○陳情撤銷第二次姓名變更乙案。		
個案敘述	<p>一、本市南化區居民岳品○向本所申請姓名變更，因其姓名已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變更二次，而駁回其改名申請，邱員遂向本所陳情，其原本姓名中間的「修」字係依族譜排定，家族裡同輩女姓姓名中間亦均有「修」字，其改名邱品○後，因無「修」字，造成尊親之責難及親族間失和與心結，深感懊悔、痛苦。</p> <p>二、本所調閱陳情人岳品○戶籍資料，其出生時原名岳修○，於 92 年 9 月 1 日改名岳修○，再於 101 年 8 月 7 日改為現名；又查岳員祖父岳○任共育有六子，除六子岳○春未婚外，長子岳○進育有二女岳修○及岳修○、次子岳○亮育有二女岳修○及岳品○、三子岳○賓育有二女岳修○及岳修○、四子岳○順育有一女岳修○、五子岳○中育有一女岳修○，共計有八名孫女，除陳情人本人外，姓名中間確實均有「修」字，足可證明陳情人所言不假，「修」字確有可能係依祖譜排定。</p> <p>三、因陳情人已無法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改名，本市亦無與其同名同姓之人，同條例第 3 款無法適用，惟 鈞府得否考量陳情人係基於家族及家庭和諧，及申請改回原名非另取新名為由，就本案准其變更原姓名為岳修○，不無疑義，陳請內政部釋示。</p>		
法令依據	一、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1 月 2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084851 號函轉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7695 號函。		

處理方式	<p>一、依內政部103年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3007695號函覆說明二：「按戶籍法第23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本案如經切實查明當事人於申請改名時係因認知錯誤，致衍生錯誤意思表示，且不具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不得改名情事者，得本於職權為撤銷登記。至當事人於申請改名時，究否有得為撤銷登記之事由，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查明核處。」</p> <p>三、申請人得否以姓名中「修」字係祖譜排定，申請改名時因認知錯誤，誤為錯誤意思表示為由，得否撤銷該次改名，經陳鈞長核示後，准予撤銷該次改名，本所於批示後先以旋以電話通知陳情人辦理撤銷姓名變更登記。</p> <p>三、申請人於103年1月24日辦理完竣。</p>
結案日期	103年1月24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原住民身分登記

編號：04

承辦戶所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2月11日
------	------------	---------------	-----------

案由	當事人從父姓未具原住民身分，父死亡前未申請取得，擬依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以婚生子女身分，準用取得原住民身分案。
個案敘述	當事人之祖母為原住民，但其祖父及從祖父姓之父與當事人均非原住民，其父於90年1月1日前死亡，當事人擬申請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其父因「其他原因」未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依該法第8條第2項準用取得原住民身分。
法令依據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及下列函釋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2月24日原民企字第1030009618號函
處理方式	<p>一、依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復文當事人，不得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因「其他原因」未取得及第2項「婚生子女準用取得」之規定。</p> <p>二、該函釋重點為：</p> <p>(一) 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第1項)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第2項)」</p> <p>(二) 該法第8條訂定意旨，似規定於該法施行前(90年1月1日)，而所謂「應具備原住民身分者」，係指當事人業已符合該法所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實體認定要件者而言。</p> <p>(三) 故該法第8條第1項之當事人，以應具備原住民身分為要件，例如：「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且已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始屬之。</p> <p>(四) 本件當事人不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2項，因其父非屬該法第8條第1項之應具原住民身分者。</p>
結案日期	103年3月3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表

類別：終止收養登記

編號 05

承辦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 2 月 27 日
案 由	戶籍登記養父母為生父母，法院裁定終止收養登記辦理疑義。		
個案敘述	<p>一、本所因接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潘○勝、潘陳○○與潘○喜終止收養，惟依潘○喜戶籍資料記載，潘○勝、潘陳○○為其生父母，無法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本所遂請示內政部，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3457 號函復：</p> <p>「……本案宜先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憑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至法院申請確認潘○喜之生父母並取得法院裁定確定證明書，俟更正戶籍登記生父母姓名後再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本所爰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南市永康戶字第 1020157186 號函復知申請人。</p> <p>二、因潘○勝及潘陳○○訴訟委任律師來函，表示「其當事人於 51 年 7 月 26 日抱養潘○喜，距今時隔已逾 50 年許，敝當事人實無能覓得相關文書資料證明潘○喜真實生父母究係何人……，而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無非又係命敝當事人與被收養人潘○喜先行為血緣鑑定，再據以為斷，此節程序敝當事人於終止收養關係訴訟中亦已為之，……。」因法院判決事實及理由三中，已敘明二次命二造當事人至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血緣鑑定，潘○喜均未到場，本所遂向臺南及新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確認，亦均表示確認親子關係之訴，如無法做血緣鑑定，會裁定駁回，除非當事人另有其他非常明確之證據證明。</p> <p>三、依法務部 96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27060 號函釋，民事確定判決既判力固依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惟法務部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5738 號函說明三略以：</p> <p>「次按法院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經調查證據後，所據以認定之事實自得採為行政機關認定事實之重要證據，並據以為行政處分，……故非屬訴訟標的身分關係存在與否，於民事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雖不因該判決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惟就該判決認定之事實，究不失為重要之證據資料，非有確切之反證，似難率予否認其證據力。」，另該部 98 年 7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5706 函亦有相同見解。</p>		

<p>個案敘述</p>	<p>四、本所依行政程序法事實調查潘○喜出生證明書，係里鄰長證明當時鄰長即潘○勝；又其出生登記申請書，胎次「一次」，如為潘陳○○親生，在其已生育二女情形下，本次應為「三次」，故潘○勝誤以潘○喜生母之生產次數申報，不無可能；另依司法院秘書長82年12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22966號函略以：「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形成之訴，一經法院判決宣告准許終止收養關係確定，即形成終止收養之法律效果。」。本案經法院之調查及心證，裁定潘○勝、潘陳○○與潘○喜終止收養，依司法院函釋似已具法律效果，如法院無法認定潘○勝、潘陳○○非潘能喜生父母，為何裁定終止收養？</p> <p>四、綜上，因本件涉及相關當事人權益，本所能否得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刪除潘○喜生父母姓名，不無疑義，故陳請內政部再釋。</p>
<p>法令依據</p>	<p>一、戶籍法第22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登記。」</p>
<p>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p>	<p>台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90449號函轉內政部103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114198號函。</p>
<p>處理方式</p>	<p>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114198號函覆說明三後段：「..... 本案如當事人提憑法院裁定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可認其記載之生父母姓名有誤，為維護戶籍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得先行更正當事人潘○喜先生父母姓名欄位為「空白」，並補填養父母姓名後再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俟當事人取得確認與生父母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後據以補填生父母姓名。」</p> <p>二、本所於103年3月28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030039464號函知當事人辦理登記。</p>
<p>結案日期</p>	<p>民國103年7月21日</p>
<p>備註 (未結案原因)</p>	<p>一、因潘員委任律師致電本所表示，因當事人年事已高，全權委由其子潘○山辦理，但因其現在在日本工作，待7月回國後再行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及繳交罰鍰。</p> <p>二、潘○山於103年7月21日辦理完竣並繳畢罰鍰。</p>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06

承辦戶所	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2月17日
案由	盧○宏先生與大陸籍配偶因無法提憑婚姻狀況證明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乙案		
個案敘述	<p>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及第48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另按民法第1062條規定：「自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八一起至第三〇二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另依據93.9.3台內戶字第0930009835號函（93.9.6府民戶字第0930166752號函）略以：「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復依據97.12.4台內戶字第0970195816號函（97.12.8府民戶字第0970277930號函）略以：「.....當事人可提憑生父與新生兒間血緣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如DNA親子關係鑑定證明），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核處辦理出生登記。惟嗣後如查知生母於受胎期間與他人另有婚姻關係之事證，再依戶籍法規定處理。」合先敘明。</p> <p>查盧君與大陸籍配偶尹○於102年7月30日在湖南省登記結婚後其結婚證明書經過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無誤通過面談於102年12月31日於本所辦理結婚登記在案。今因新生兒於103年1月14日出生，故提憑出生證明書至本所欲申辦其子之出生登記，經櫃台查核其配偶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民法及上開函釋規定即告知盧君應提憑尹○女士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憑辦。惟當事人無法認同本所同仁之說明，並聲稱其單身證明文件於大陸申辦結婚登記時已繳交當地政府機關查驗核准方能辦理結婚登記，為何我國政府還需審驗才能辦理出生登記，並稱其返國請領單身證明實有困難，且文書往返驗證時間較久便無法於60日內申辦出生登記請領生育獎勵金，亦無多餘費用檢測DNA親子關係鑑定，為解決新生兒醫療及健保相關問題，要求本所辦理出生登記。本所依據上開規定委婉向其說明，當事人仍堅持要本所報局請釋，尚請諒察。現盧君以大陸地區已審核配偶之單身證明文件為由，申請直接以出生證明書申報新生兒之戶籍登記，故報請 鈞局核示。</p>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6條、第48條、民法第1062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93.9.3 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93.9.6 府民戶字第 0930166752 號函）、97.12.8 府民戶字第 0970277930 號函
處理方式	<p>盧○宏君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憑出生證明書及至醫院檢測之 DNA 親子關係鑑定至本所辦理出生登記，本所依上開函示規定簽請主</p> <p>管核准後辦理出生登記。</p> <p>另內政部函請海基會查證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160008 號函復民政局：「據湖南省有關方面告知，該省查無</p>
結案日期	103 年 3 月 10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戶籍謄本申請

編號：07

承辦戶所	臺南市西港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3月18日
案由	原告向法院請求分割共有物，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持法院之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一案。		
個案敘述	原告向法院請求分割共有物，法院已判決確定。但原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繼承人欲以法院判決書申請被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法令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民法第1148條第1項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3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30127593號、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3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266296號		

處理方式	通知原告繼承人持法院之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可申請被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結案日期	103年4月25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戶籍謄本

編號：08

承辦戶所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5月15日
案由	申請祭祀公業曾友之派下員戶籍謄本1案		
個案敘述	本案祭祀公業曾友之派下現員曾○福先生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惟其提憑之文件無法確認與被申請人間之利害關係，亦無法認定是否為同一祭祀公業派下，因而可否據以提供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不無疑義。		
法令依據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內政部戶政司80年10月15日80戶司發字第8000370號書函。 內政部102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20086018號函。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5156 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6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616723 號函
處理方式	一、依內政部函釋說明意旨，為兼顧民眾申報祭祀公業權益及保護派下員之個人資料，針對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持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等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申請人提憑之文件如無法供戶政事務所認定與被申請人是否為同一祭祀公業之派下，得依內政部戶政司 80 年 10 月 15 日 80 戶司發字第 8000370 號書函規定，得以鄉、鎮、市、區公所之檢補派下員戶籍謄本通知書作為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南市新營戶字第 1030085060 號函復申請人。
結案日期	103 年 7 月 4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死亡登記

編號：09

承辦戶所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 06 月 11 日
案由	王○○先生委託蘇○○女士申請其父死亡登記案。		
個案敘述	王○○先生其父王○○於 84 年 7 月 9 日死亡，因於 80 年 5 月 24 日隨漁船出港，經戶所代辦出境遷出未辦理入境遷入，持納骨(塔)證明書影本，欲辦理除戶死亡註記。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二、內政部 97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553740 號函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6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192280 號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8770 號		

處理方式	<p>一、申請人王○○因無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只持憑納骨(塔)證明書且為影本欲辦理其父死亡登記，本所遂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調閱其資料，經函復提供臺南市立火葬場使用申請書，臺南市殯儀館火葬許可證(該許可證註明依據死亡證明書核發)及臺南市立火葬場使用許可證影本。經審核臺南市火葬場使用申請書上載死亡日期、死亡原因、死亡地點。後本所向原開立死亡證明醫院及臺南市衛生局調閱死亡證明書，經醫院函復已逾保存期限無可考，且臺南市衛生局亦無資料可提供。因其無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且火葬場使用申請上記載死亡日期與申請人所提供納骨(塔)證明書影本死亡日期不同，因而陳請釋示。</p> <p>二、經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30192280 號函釋略以：「...如經查明確無法提出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可憑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之埋葬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存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旨案可憑函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提供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葬使用申請書」、「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葬許可證」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葬使用許可證」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惟死亡日期不同，考量死亡係事實認定，依行政程之法第 1 章第 6 節查明個案本於職權核處。」</p> <p>三、經本所查閱萬年曆死亡日期不同仍為使用習慣，陰曆、陽曆不同實為同一日並經確認，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葬使用申請書、臺</p>
結案日期	103.07.03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清查人口作業之個案疑義

編號：10

承辦戶所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 6 月 18 日
案由	清查人口作業之個案疑義案，陳請內政部釋示。		

<p>個案敘述</p>	<p>一、本轄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辦理「九十歲以上設有戶籍者」清查作業，經實地訪查戶籍地發現本轄居民詹○海君疑似去向不明。嗣經連繫其家屬轉述告知詹民早期已出境至日本多年未曾入境，且從未與家屬連絡通訊，而家屬不願向警察機關申報失蹤人口協尋，亦無意願向本所申辦其出境遷出登記，先敘說明。</p> <p>二、經本所查調詹民53年除戶戶籍登記簿，該簿頁浮籤註記「民國40年遷往日本東京於民國49年4月18日註記」；為釐清原委另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查，並以103年6月6日移署資處雲字第1030074762號函復結果：「查無詹清海入出境紀錄」。</p> <p>三、按內政部函頒「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本案詹○海君非屬失蹤人口且未滿百歲，為妥善處理並落實戶籍管理之正確性，該具體個案得否依據前開除戶戶籍登記簿，所載之浮籤註記事實，由戶所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不無疑義，層轉內政部釋示。</p>
<p>法令依據</p>	<p>內政部81年1月16日臺(81)內戶字第8177457號訂定「戶籍法修正之廢止本籍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行辦理事項」第5點第1款</p>
<p>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p>	<p>一、內政部103年7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199014號函。 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80533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 依據內政部103年7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199014號函辦理。</p> <p>二、 按內政部81年1月16日臺(81)內戶字第8177457號訂定「戶籍法修正之廢止本籍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行辦理事項」依第5點第1款規定，全戶遷出保留本籍人口，已接遷入通報者，將原浮貼之「全戶保留本籍人口」紅色紙條撕除，劃紅線，將簿頁抽出，改列除戶保管。</p> <p>三、 依據案附資料，49年4月18日「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詹清海「民國39年10月1日遷出行蹤不明。民國39年12月6日由戶長詹○丁代為補辦遷出。民國40年遷往日本東京。」嗣原戶長詹○丁死亡53年7月14日由詹李○繼為戶長，嗣詹李○死亡61年1月25日由詹○海繼為戶長。詹○海君61年戶籍登記簿，復於75年5月1日行政區域調整將清泉里5鄰整編為龍崗里10鄰，該簿頁於81年6月29日修正戶籍法廢止本籍登記時，應參照上揭規定辦理，改列除戶保管。</p> <p>四、 本所已於103年7月22日辦理詹○海君撤銷戶籍登記，並於戶籍數位化86年戶長詹○海全戶動態記事補註「因該簿頁於民國81年6月29日修正戶籍法廢止本籍登記時應依規定將簿頁抽出改列除戶保管依據內政部民國103年7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199014號函辦理民國103年7月22日補註」。</p>
結案日期	103年7月22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案例分享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11

承辦戶所	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6月30日
案由	陳女士未取得國民身分證，憑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辦其女出生登記一案。		
個案敘述	居民陳女士出生地緬甸，於103年6月6日初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並申請取得中華民國護照〈尚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先生湯○○〈馬來西亞國人〉100年在馬來西亞註冊結婚，於103年05月13日在臺灣產下一女，向本所詢問在臺灣可否申辦其女之出生登記，俾續辦健保及護照事宜。		
法令依據	按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本案小孩之父親湯先生，曾於103年6月18日以email 司長信箱〈案件編號：1403105938411〉詢問有關出生登記及國籍問題，戶政司回復內容略以：「…依您孩子的出生證明書中，母親資料欄填中華民國護照號碼者，即證明母親具中華民國國籍，按國籍法第2條規定，您孩子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應於出生後60日內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案附小孩出生證明書〈外文〉有註記母親之中華民國護照之號碼及出生證明書〈中文〉有註記母親之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即證明母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國籍法第2條規定。 2. 於103年6月30日請父母攜帶小孩出生資料、父母結婚經駐外單位驗證註冊資料及父母本身證明身分相關資料至本所辦理小孩出生登記。 		
結案日期	103年6月30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	--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12

承辦戶所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07月03日
案由	杜○○君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申請其女出生登記		
個案敘述	杜○○於102年11月15日與配偶陳○○兩願離婚，於103年6月5日產下1名新生兒，與現任配偶楊○○103年6月25日結婚依法1062條第1項規定推算為與前配偶陳○○之婚生子女，杜○○主張新生兒為現任配偶楊○○之子，為免否認之訴冗長及家庭和諧，持憑血緣鑑定報告書申報為現任配偶楊○○之婚生女。		
法令依據	民法1062條、民法1063條 內政部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臺南市政民政局103年7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693265號 內政部103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30210844號		
處理方式	<p>一、申請人杜○○所生之女，受胎期間推算為前配偶陳○○之婚生子女，依民法1063條規定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申請人以維護家庭和諧，擬以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申請為與現配偶楊○○之婚生子女。</p> <p>二、內政部函復略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第1項定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主持，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今提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結論記載「無法排除楊○○與楊○○...之血緣關係。」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杜○○女士與楊○○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三、本所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先行辦理出生登記。</p>		

結案日期	103.07.22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 出生登記

編號：13

承辦戶所	臺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8月22日
案由	本區居民黃○綦君持憑親緣 DNA 鑑定報告書，欲申辦其子出生登記一案		
個案敘述	<p>1. 本案新生兒之生母黃○綦與前配偶劉○華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兩願離婚，103 年 1 月 13 日與生父陳○健結婚，渠子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出生，按民法規定應推定為前配偶劉○華之婚生子女。</p> <p>2. 因黃君為恐孩子成長中發現此事將影響其身心發展，故為解決新生兒就學、醫療及健保等相關問題並保障其權益，得否依所提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 DNA 鑑定報告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該報告載明「無法排除陳主健與黃○綦之子之親子關係」，先行辦理出生登記。</p>		
法令依據	<p>1. 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2.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303928 號函暨 鈞府 103 年 9 月 9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854793 號函		
處理方式	依內政部函釋通知申請人 先行辦理出生登記，父名登載為陳○健先生，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結案日期	103年9月9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14

承辦戶所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10月1日
案由	李○○女士與陳○○先生持憑親緣鑑定報告書申辦其新生兒出生登記。		
個案敘述	<p>一、李○○女士與前配偶郭○○先生102年11月6日兩願離婚，李女士於103年9月2日產下一子，按民法之規定應推定為郭○○之婚生子女，復於103年9月20日與陳○○先生結婚，為恐影響孩子身心發展及保障新生兒之權益故於103年10月1日提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結論記載「無法排除陳○○與李○○之子之血緣關係」，申請其子出生登記（生父登載為陳○○先生）。</p> <p>二、按內政部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釋略以「…生母受胎期間另有婚姻關係…惟為保障該未成年子女權益及身分安定，應先行解決當事人之戶籍問題，如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具同居、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得先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p> <p>三、為協助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專案函請內政部核示。</p>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1062條、1063條。</p> <p>二、法務部102年8月8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8850號函。</p>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p>一、內政部103年10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500號函。</p> <p>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0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036121號函。</p>		

處理方式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10 月 29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1036121 號函暨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500 號函辦理。</p> <p>二、按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 1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2 項）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第 3 項）」</p> <p>三、次按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8850 號函略以，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p> <p>四、爰通知李○○女士，得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函意旨，先辦理出生登記，其子之父姓名應登載為郭○○先生，俟當事人獲否認之訴確定判決後，再辦理更正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本案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申辦出生登記訖。</p>
結案日期	103 年 10 月 30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死亡登記

編號：15

承辦戶所	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2年11月20日
案由	配偶死亡登記		
個案敘述	本區居民陳○春持憑駐外館處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欲辦理其夫之死亡登記(其夫為香港人在臺並無戶籍)，惟其所持之死亡證明文件除死亡者姓名相同外，並無可供核對陳女士配偶(死亡者)身分之資料，造成戶政人員無法立即辦理死亡註記。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14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臺南市政府103年1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017863號函 內政部103年1月6日台內戶字第1020374231號		
處理方式	<p>本案陳女士所提供之死亡證明文件除死亡者姓名外，其餘所登載之資料均無法證明死亡者為陳女士之配偶，本所為核對死亡者之身份遂發文駐外館處，請其提供死亡者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香港政府所發之身分證、配偶姓名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俾利辦理陳女士之配偶死亡註記。</p> <p>本案本所業已接獲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回函(檢附死亡者相關年籍資料)並通知陳女士辦理登記訖，惟公文往返時間過久造成申辦人諸多不便，頗受申辦人垢病，故為避免戶政人員因誤辦而損害當事人權益並兼顧民怨，遂於102年11月20日發函建議駐外館處驗證死亡證明文件時應將死亡者年籍資料一併驗證以利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p>		
結案日期	103年1月7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承辦戶所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8月8日
案由	何○發先生申請辦理胞弟何○彬死亡登記疑義案		
個案敘述	<p>一、 本案何○發先生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3年7月31日驗證之2014粵珠珠海第9361號公證書載明「…茲證明何○彬，男，于2013年5月8日在廣東省珠海市死亡。」及未經大陸地區公證及海基會驗證之居民死亡證明醫學證明書、火化證明、骨灰出境衛生監管申報單等文件申請胞弟何○彬死亡登記。</p> <p>二、 因本案係當事人胞弟何○彬冒領其護照前往大陸地區，故當事人表示其目前係出境狀態，無法前往大陸地區辦理公證。</p> <p>三、 本所爰依據內政部93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0930065861號函規定，敘明案情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市府民政局報內政部，再轉請海基會協助處理。</p>		
法令依據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103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0328801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2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217802號函		
處理方式	<p>一、 案經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3年12月11日海森（法）字第1030070931號函，據廣東省有關方面報告，…由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公安司法鑑定中心開具的何○彬死亡醫學證明書、珠海市殯儀館開具的火化證明等相關資料均屬實。</p> <p>二、 本案業於104年1月6日由何○彬長女申辦死亡登記。</p>		
結案日期	104年1月6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出生登記
17

編號：

承辦戶所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10月27日
案由	孔○○君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申請其女出生登記		
個案敘述	孔○○於與法國籍配偶楊○○於103年4月4日經法院裁判離婚於103年10月3日在台產下1名新生兒，與現任法國籍配偶雷○○103年8月1日結婚。依法1062條第1項規定推算為與前配偶楊○○之婚生子女，孔○○主張新生兒為現任配偶雷○○之女，為免否認之訴冗長及家庭和諧，持憑血緣鑑定報告書申報為現任配偶雷○○之婚生女。		
法令依據	民法1062條、民法1063條 內政部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臺南市政民政局103年12月24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218894號 內政部103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30615562號		

<p>處理方式</p>	<p>一、內政部函復略以：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次按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 1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2 項)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之時 2 年內為之，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第 3 項)」再按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850 號函略以，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之訴之勝訴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p> <p>二、依內政部函上開函釋本案應先受理出生登記且推定為前配偶楊○○之婚生子女，俟否認之訴確定後再辦理更正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p> <p>三、本所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南市仁德戶字第 103157454 號函通知辦理出生登記並記載生父為楊○○並俟否認之訴確定後再更正生父為雷○○。</p>
<p>結案日期</p>	
<p>備註 (未結案原因)</p>	<p>當事人向法院辦理否認之訴尚未裁定</p>

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

類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編號：18

承辦戶所	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11月18 日
案 由	本轄居民楊○鑫君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疑義案。		
個 案 敘 述	本案申請人楊君曾於93年8月16日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尾「4」申請變更1次，現又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5碼「44781」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本案得否在考量當事人特殊狀況下，例外准予變更，陳請鈞局核示。		
法 令 依 據	1、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2、內政部99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90236399號函。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103年1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613023號函。 103年12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31144343號函。		

處理方式	<p>一、依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3023 號函示：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變更或更正之。」復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略以，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p> <p>二、103 年 12 月 4 日本所依照上開內政部函示意旨發函申請人，</p>
結案日期	103 年 12 月 4 日
備註 (未結案原因)	